

2009年税收相关法律第二章复习资料(三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97793.htm

第三节 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

一、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具体包括：行政机构、企业组织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。

(一)行政机构

1、内部机构 如《商标法》授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内设的商标局以行政主体资格，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。《专利法》授予国家专利局内设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以行政主体资格，主管全国的专利管理工作。此外，各级交通部门内设的航政机构和高速公路管理机构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内设的交通警察大队和消防监督机构等，都已被有关法律、法规授予行政主体资格。

2、派出机构 如审计署驻各地办事处、公安派出所、工商所、税务所、财政所等。经过法律、法规授权的派出机构，就获得了行政主体资格，在授权范围内成为行政主体。尽管派出机构与派出机关都属于行政机关的派设性组织，但二者有严格区别。第一，它们的设立机关不同。派出机关是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，派出机构则由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设置。第二，它们的职能范围不同。派出机关的职能是多方面的或综合性的，相当于一级政府，派出机构则只限于管理某项专门的行政事务。第三，它们的主体资格不同。派出机关在法律上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，是职权行政主体，且是地域性行政主体，派出机构则只能成为授权行政主体，且只能是公务性行政主体。

3、临时机构

(二)企业组织 (三)事业单位 (四)社会团体 (五)其他组织

二、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由于国家行政权具有不可随意转让

或者任意处置性，因此行政机关在进行委托时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，并遵循一定的规则。这些条件和规则包括：1、委托必须有法律依据。没有法定依据的委托是不合法的，也是无效的。2、委托必须在法定权限内，超越权限的委托无效。3、必须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行使行政职权、实施行政行为。4、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行使行政职权，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委托的职权。5、必须履行书面委托手续。在书面委托中，要明确委托的范围、权限、期限及相应要求。6、必须对受委托组织的行为加强监督，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区别

- 1、所行使的行政权力来源不同。
- 2、行使行政权的方式不同。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基于委托取得的行政权不能独立行使，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。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权。
- 3、法律地位和行为的后果不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